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3-019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宪武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关联董事刘海龙、杨杰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 日